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95118_H05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95118_H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0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的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2020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95118_H05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远芬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附件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549,033.33	1,532,333,779.16	1,431,102,950.92	101,779,861.57	91,110.14
二、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0,712,733.61	608,208,787.37	437,139,445.77	201,782,075.21	6,321,700.78
三、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31,600,000.00	31,600,000.00	31,600,000.00	31,600,000.00	1,037,698.00
四、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	39,993,943.52	750,522,127.39	776,193,312.23	14,322,758.68	7,882,939.17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本汇总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